

考古学集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0

地质出版社



考古学集刊

《考古》编辑部 编辑
主编 王仲殊

10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古学集刊 10/《考古》编辑部编辑.-北京:地质出版社,1996.12
ISBN 7-116-02105-1

I.考… II.考… III.考古学-中国-文集 IV.K8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031 号

考古学集刊 10 集 考古编辑部 编
(北京王府井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林秀贞 王 璞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¹/₁₆ 印张:19.125 插页:12 页 字数:454000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一版·1996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35.00 元

ISBN 7-116-02105-1
K·113

考古学集刊

第10集

目 录

- 河南荥阳竖河遗址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
- 湖北天门市石家河三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河南淇县宋窑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 (89)
- 江苏金坛连山土墩墓发掘报告 南京博物院 常州市博物馆 (161)
金坛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 大英博物馆收藏的一批云南晋宁梁王山出土的青铜器 黄德荣 (195)
- 论辉卫文化 张立东 (206)
-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草目 (四) 孙贯文 遗作 (257)
- 《考古学集刊》1—10 集目录索引 本刊编辑部 (298)

KAOGUXUE JIKAN

(Papers on Chinese Archaeology)

No. 10

Contents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Excavation at the Shuhe Site in Xingyang, Henan	(1)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nd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Excavation at Neolithic Sites in Shijiahe City, Hubei	(48)
Shang and Zhou Group, Archae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Excavation of the Song Kiln-site in Qixian County, Henan	(89)
Nanjing Museum, Excavation of Barrows at Lianshan, Jintan, Jiangsu	(161)
Huang Derong, Bronzes from Liangwangshan, Jinning, Yunna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5)
Zhang Lidong, On the Huiwei Culture	(206)
Sun Guanwen's posthumous work, A Preliminary Catalogue of the Rubbings of Ancient Stone Inscriptions in the Collec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257)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Papers on Chinese Archaeology, Catalogue of the Articles in the Papers on Chinese Archaeology, Nos. 1—10	(298)

河南荥阳竖河遗址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一、工作概况

竖河遗址是荥阳县文物管理所于1978年秋文物普查时发现的。遗址地表见有陶器、石器、蚌器及大量兽骨等遗物，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为配合国道310线开封—洛阳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工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与河南省公路勘探设计院，共同对该遗址进行了调查。1992年2月至4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又对高等级公路经过的遗址南侧进行了钻探。同年4月28日，开始对高等级公路路基和遗址南部进行发掘，发掘面积共500平方米。发掘工作的主要收获是：（1）比较准确地了解了遗址的范围、层位堆积特征及其年代跨度；（2）发现龙山文化晚期残房基一座，为了解当时的居住形式提供了实物资料；（3）发现灰坑99个，获得大批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并对出土遗物进行了断代研究；（4）发现5座晚商墓葬，对其葬俗葬制及墓主身分作了初步研究；（5）发掘出土一定数量的兽骨标本，并进行了初步鉴定，对了解当时遗址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有一定帮助；（6）通过对出土龙山文化晚期遗物的综合研究，初步弄清了当时的经济生活方式。

二、地理环境与地层堆积

竖河遗址位于索河以北荥阳县高村乡竖河村南约600米处。所在地属于黄淮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带，遗址以北约10公里为黄河河道，向西约13公里进入浅山区，向南约18公里为丘陵地带，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遗址东面有一条西南—东北走向的古河道，原为索河支流，现为郑州铝厂排放污水的水沟，当地人称为枯河。索河发源于南部丘陵地区，蜿蜒北行进入冲积平原后，折向东行与须水汇合称索须河，再东南流汇入颍河支流贾鲁河，最后注入淮河。索河及其支流两岸分布有许多古文化遗址，竖河遗址即是其中之一（图一）。

遗址原为一缓坡状台地，中心高出周围地面1—2米，遗址西部已为当地居民烧窑取土所破坏，现存面积约4万平方米。遗址中心文化层堆积较



图一 竖河遗址位置示意图

厚,边缘地带较薄。遗址现在地表大部分为农田。

即将兴建的国道 310 线开封—洛阳高等级公路将从遗址南侧经过。我们首先在公路路基开挖 5 米×10 米探方 4 个,自西而东编号为 T1—T4,称为南区(其中 T1 为空方)。而后为进一步搞清遗址的文化内涵,我们又在遗址南部开挖了两批探方,分称中区和北区。中区有 5 米×10 米探方 3 个,编号为 T5—T7,北区有 5 米×10 米和 5 米×5 米探方各 2 个,编号为 T8—T11(图二)。

南区上部堆积已遭破坏,发掘时仅见有单纯的龙山文化遗存;中区保存较好,尚见有汉代地层;北区与中区文化堆积大致相同,唯未见汉代地层。现以中区 T6 东壁和北区 T10 北壁剖面为例说明于下。

(一) 中区 T6 东壁地层堆积情况

第 1 层 耕土层,厚约 0.30 米。黄灰土,质疏松,内含近、现代砖瓦、石块等。

第 2 层 汉代层,深约 0.30 米,厚约 0.40—0.50 米。灰褐土,土质较硬,包含有汉砖、板瓦、瓦当及龙山文化、二里头陶片等。此层下面压有二里头文化灰坑 4 个(H19、25、5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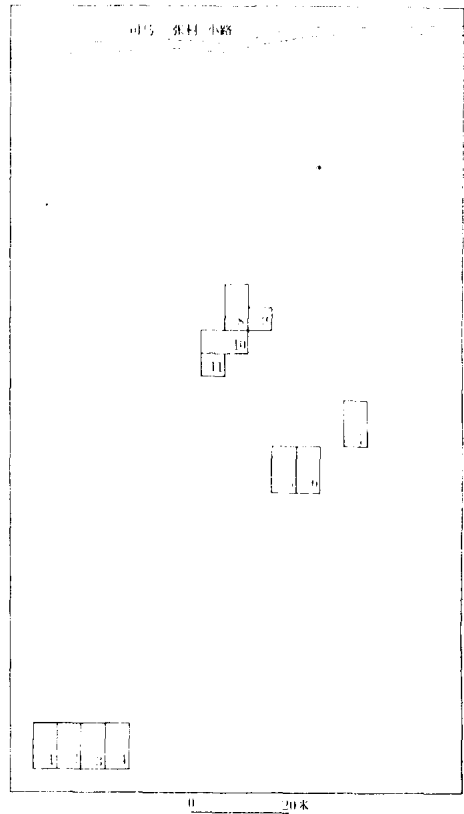
第 3 层 龙山文化层,深约 0.70—0.80 米,厚约 0.20—0.50 米。青灰土,质稍硬。此层绝大部分为 2 层下遗迹所破坏。出土陶片的器类有罐、瓮、碗、折腹盆、圈足盘和豆等,还出土有石斧、铲、刀、骨锥、蚌刀等遗物。

第 4 层 龙山文化层,深约 0.90—1.30 米,厚约 0.20—0.30 米。黄褐色土,质坚硬。出土物很少,主要为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灰陶次之,器型有罐、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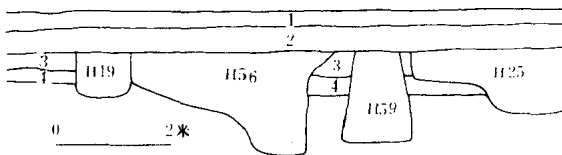
第 4 层下为生土(图三)。

(二) 北区 T10 北壁地层堆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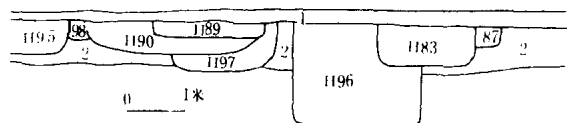
第 1 层 耕土层,黄灰土,质疏松,厚约 0.15—0.30 米。包含有近、现代砖瓦片及二里



图二 竖河遗址发掘探方分布图



图三 中区 T6 东壁剖面图



图四 北区 T10 北壁剖面图

头文化、龙山文化陶片等。此层下面压有灰坑 8 个，其中 H83、87、90、96、97、98 为龙山文化灰坑，H95 为二里头文化灰坑，H89 为汉代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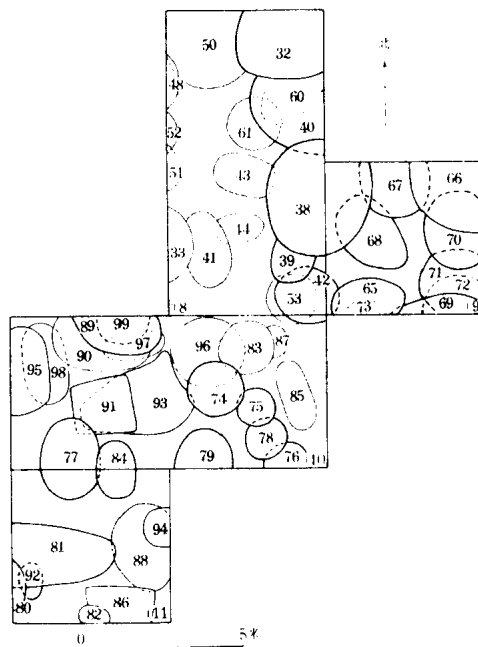
第 2 层 龙山文化层，深约 0.30—0.75 米，厚约 0.15—0.70 米。黄褐色土，质地坚硬。此层大部分为 1 层下遗迹所破坏，残存面积较小，出土物不多，出土陶片与 T6 第 4 层相同，能辨出器形的有深腹罐、擂钵、厚胎缸、碗等。

第 2 层下即为生土层（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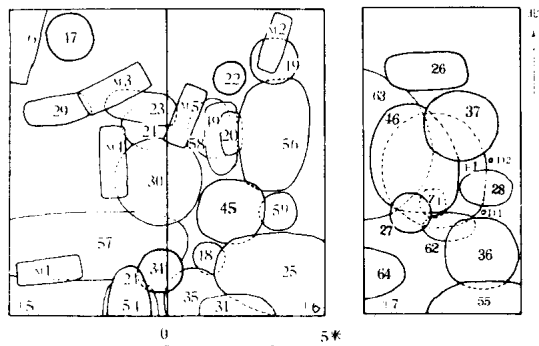
因遗址北区地势较中区稍低，所以 T6 与 T10 地层编号稍有差异。T6②层下除发现有二里头文化灰坑外，尚见有东周及汉代灰坑、晚商墓葬和龙山文化灰坑。

遗址地层对应关系为：T8②、T9②、T10②、T11②、T5④、T6④、T7④相当；T2②、T3②、T4②、T5③、T6③、T7③相当；T5②、T6②、T7②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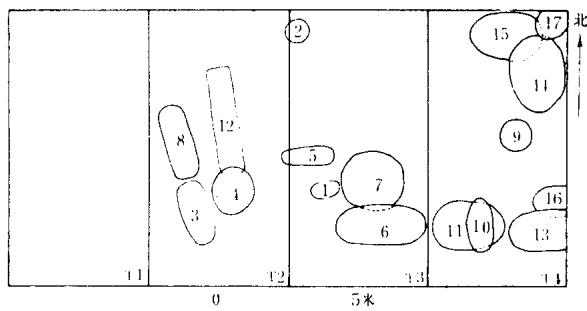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遗存包括：T2②、T3②、T4②、T5③、④、T6③、T6④、T7③、T7④、T8②、T9②、T10②、T11②，F1，H1—17、20、24、29、30、33、41、43、44、48—54、57、58、60—63、72、73、83、85、87、90、96—98。二里头文化遗存包括：H18、19、23、25、28、31、35、36、42、45、55、56、59、76、77、82、86、88、91、93、94、95、99。晚商文化遗存包括：M2—6。东周及汉代遗存包括：T5②、T6②、T7②，H21、22、26、27、32、34、37—40、46、47、64—71、74、75、78—81、84、89、92。这部分出土物较为破碎，故报告从略（图五一七）。



图五 遗址北区灰坑分布图



图六 遗址中区墓葬灰坑分布图（T5—T7）



图七 遗址南区灰坑分布图

三、龙山文化遗存

(一) 遗迹

包括残房基1座(F1)、灰坑47个。

1. 房基

F1 位于遗址中区 T7 中部偏北,开口于第3层下,距地表约1.20米,北部被 H37 和 H63 打破,南部被 H62 打破。从残存形状观察,应为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长径3.70米(?),短径3.30米,面积约12.21平方米(?)。墙壁残存东部和西南部各一小段,微向外弧,经火烧呈砖红色,较光滑,厚约1厘米,残高0.40米。居住面现存东西两边各一小部分,亦经火烧呈砖红色,质地坚硬,加工较平整。东壁外侧残留有2个圆形柱洞(D1、D2),直径均为0.16米,深约0.25米。柱洞壁较直,洞内堆积为疏松灰土,并夹杂有红烧土粒。F1南部发现一灶(Z1),平面呈椭圆形,圜底,长径0.97米,短径0.84米,深约0.25米。灶内堆积为疏松黑土,夹杂有较多的草木灰(图八)。

在F1废墟中发现有陶器、兽骨等。陶器可辨器形的有罐、瓮、碗、折腹盆等。由于F1遭严重破坏,未发现门道,但从其形制结构来看,推测门道似应在东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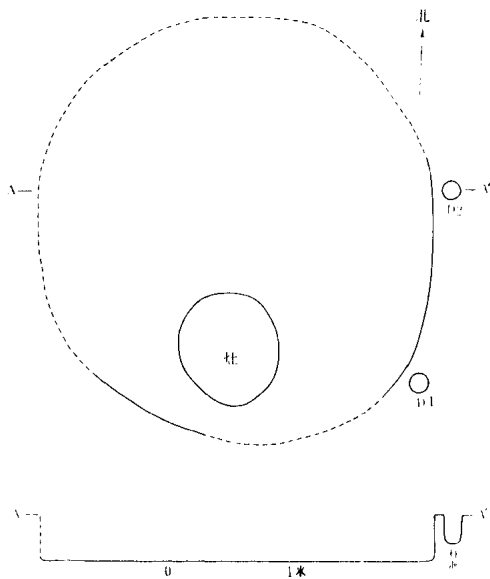
2. 灰坑

共发现47个,形制有椭圆形、圆形、长方形、袋状坑四种,以椭圆形坑居多,圆形坑次之,余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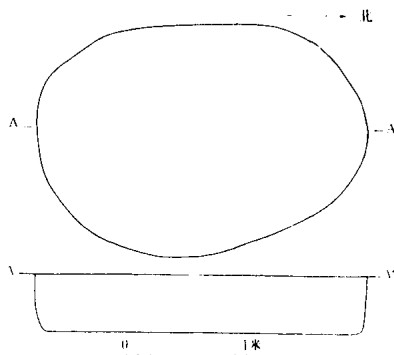
椭圆形坑 共25个,即H1、3、5、6、8、10、11、13、14、15—17、33、41、43、44、54、57、58、60、62、85、90、97、98。多为直壁平底,弧壁圜底较少,个别的底凸凹不平。

H14 位于南区 T4 东北部,开口于1层下,打破第2层,东北角为H17打破,西北角打破H15。壁近直,底部平坦。长径2.80、短径1.98、深0.50米。坑内填疏松灰土。出土有陶罐、碗、圈足盘、折腹盆、鼎、甗、钵、瓮、盂等,还出土有石铲、陶环、蚌刀、兽骨等(图九)。

圆形坑 共15个,即H2、4、7、24、30、48、50—52、63、72、73、83、87、96。绝大多数为直壁平底,个别圜底近平,加工较为工整。



图八 F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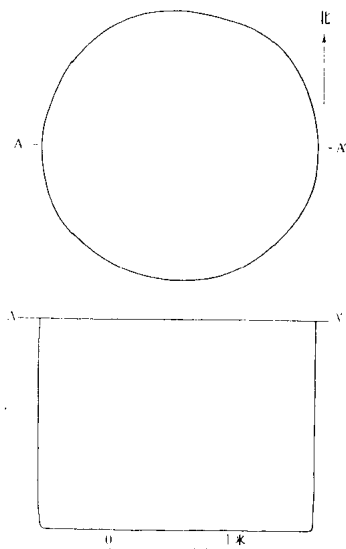


图九 H1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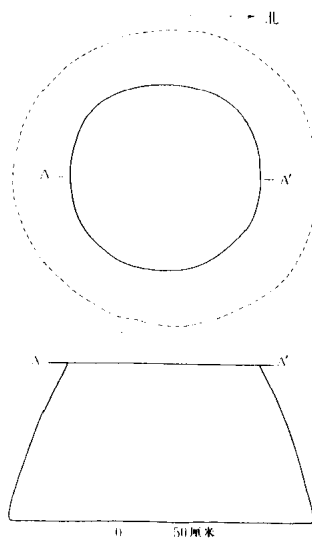
H96 位于北区 T10 东部偏北，开口于 1 层下，坐落在生土上，东部为 H83 打破。直壁，底部平整。口径 2.30、深 1.80 米。坑内填土分两层，上层为黄灰土，质较硬，包含物较少；下层为灰黑土，质疏松，包含物相当丰富。两层出土物特征相同，有陶罐、碗、瓮、折腹盆、单耳罐、豆、罍、甗、甗、杯、鬲等，还出土有陶纺轮、陶环、兽骨等（图十）。

袋状形坑 共 3 个，即 H9、53、61。坑口平面呈圆形，壁外弧，底部平坦，加工工整。

H53 位于北区 T8 东南角，开口于 1 层下，坐落在生土上，上部为 H42 所叠压。口径 1.60、底径 2.55、深 1.35 米。坑内填土分两层，上层为黄褐色土，质稍硬；下层为黑灰土，质地松软。两层包含物相同，有陶罐、碗、瓮、单耳罐、豆、擂钵、盃、杯、甗等，还出土



图十 H96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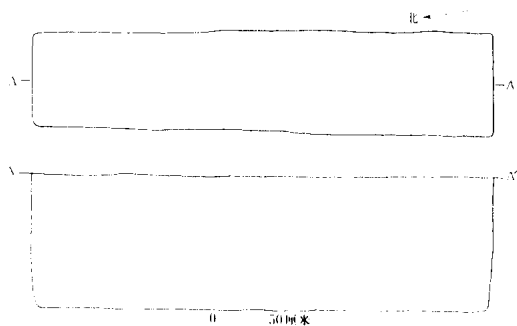


图十一 H53 平、剖面图

有蚌刀、骨针等（图十一）。

长方形坑 共 4 个，即 H12、20、29、49。平面多为圆角方形，壁稍直，底部较为平坦，加工一般。

H12 位于南区 T2 中部偏北，开口于 1 层下，坐落在生土上，南部被 H4 打破。口径长约 3.90、宽 0.80—0.89、深 1.15 米。坑内填疏松灰土，包含有陶罐、碗、高领罐、盆形钵，石斧、铲、刀及兽骨等（图十二）。



图十二 H12 平、剖面图

(二) 遗 物

遗址南、中、北三区龙山文化堆积中，出土器物特征一致，故作统一介绍。

1. 陶器

陶系、器类、纹饰详情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因遗址龙山文化堆积相当丰富，统计时我们仅选择包含物丰富的典型地层与灰坑作为基准，因而某些器物的比例与实际情况相较，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但由于统计是针对所有能辨出器形的个体进行的，同时这些典型单位出土物极其丰富，参与统计的个体基数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各种器物的数量比例还是基本能反映陶器群中各类器物的比例构成的。由附表一、附表二可知，夹砂灰陶所占比例最大，占总数的近1/2，泥质灰陶次之，约为总数的1/3强，泥质和夹砂黑陶较少，褐陶、棕黄陶、红陶少见。较早单位中，红、褐陶比例较大，而灰、黑陶比例较小，较晚单位中则反之。棕黄陶仅见于稍早的单位中。夹砂陶主要用于罐、鼎、甗、缸等，泥质陶则用于碗、瓮、折腹盆、单耳罐、高领罐、鬲、豆、盂、罍、甑、盆等。在各种器类中，深腹罐所占比例最大，次为碗、瓮、折腹盆、圈足盘、豆等，其它器类较少。值得注意的是，遗址中鼎的数量极少，所占比例仅为1.41%。陶器多为轮制，少数器物手制，器物形态较为规整。陶器质地相当坚硬，烧成温度较高。有些陶器器表颜色不一，应是与烧制时氧化程度有关。有些深腹罐的底部留有烟炱。器物中平底器居多，圈足器也占一定比例，圜底器较少，三足器最少。

纹饰有绳纹、方格纹、篮纹、堆纹、划纹、弦纹、镂孔及组合纹饰等。素面陶占相当比例，磨光陶较少。绳纹、方格纹一般施于深腹罐腹部。篮纹、堆纹、弦纹及组合纹饰则多施于瓮、高领罐的腹部或肩部。双耳瓮腹部均饰篮纹，而后再以数道弦纹或堆纹分隔成几段。划纹有斜行、竖行、条状等，多施于缸的腹部，个别盂、单耳罐的颈部也有饰划纹的。镂孔均为圆形，多施于圈足器的圈足部，个别鼎足根部也有镂孔。戳印纹有长方形和月牙形两种，施于瓮或高领罐的肩部。碗、钵、盆多为素面，也有少数盆饰弦纹。较早单位中，绳纹居多，方格纹和篮纹较少，而较晚单位中则是方格纹、篮纹居多，绳纹次之。这三种主要纹饰的形态亦存在一定差异。较早单位中绳纹印痕清晰，形态规整（图十三，4），篮纹多竖行或稍向一侧斜行（图十三，2、6），方格纹多为长方形，菱形较少，且印痕清晰规整（图十三，1、3）。较晚单位中绳纹印痕较浅，交错现象较多（图十三，8），篮纹大多向右斜行（图十三，7），方格纹多为菱形，方形少见，菱形方格纹上下拉长较甚，印痕稍浅，形态不甚工整（图十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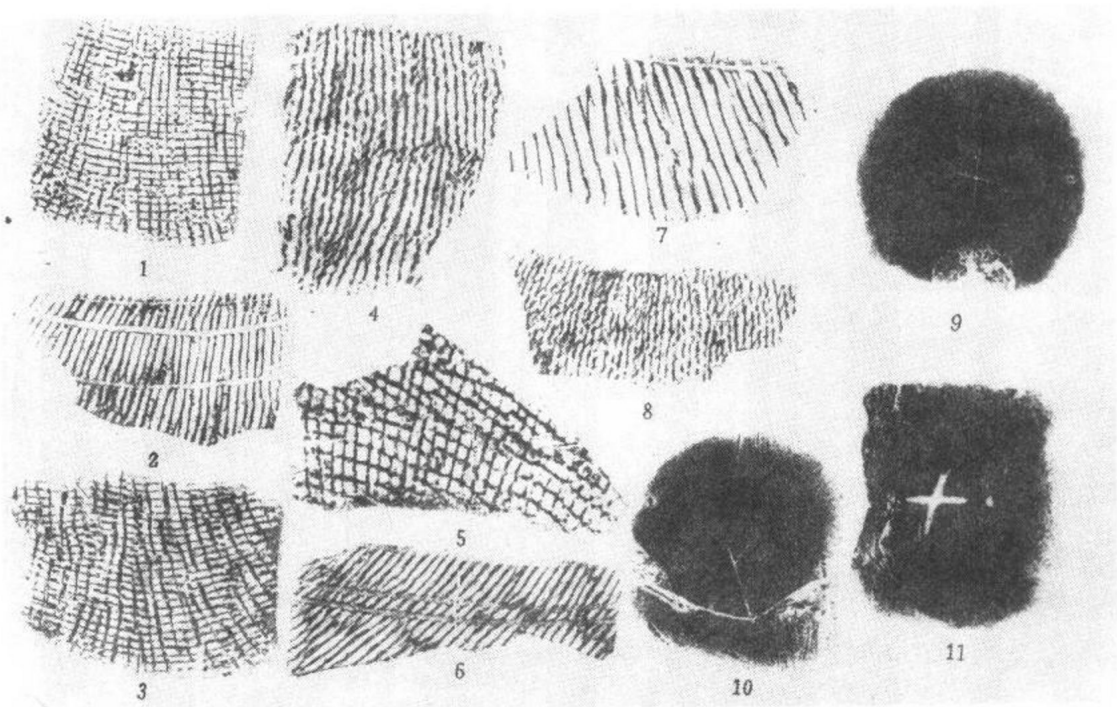
纹饰均是在陶坯未干时拍印或用较小硬物刻划、戳印而成的，其作用似乎有二：一是出于制作的需要，起加固器物之作用，同时亦具有装饰功能，如深腹罐施的绳纹、方格纹以及瓮和高领罐施的篮纹、堆纹、弦纹等均属此类；二是纯粹的装饰功能，如划纹、戳印纹、镂孔等。

因出土陶器以灰陶为大宗，介绍器物时，如是灰陶质，则不再予以说明。

深腹罐 折沿，方唇。分五型。

A 型 橄榄形腹，小凹圜底，多饰方格纹。此型数量较多。分三式。

1 式 均残，缘面内凹，沿内侧折棱不明显。T10②：1，夹砂褐陶。口径14.2、残高4.4



图十三 陶器纹饰拓片 (4.5/10)

厘米 (图十四, 2)。H61 : 2, 腹饰绳纹。口径 15.4、残高 21.6 厘米 (图十四, 2)。

Ⅱ式 缘面微凹, 沿内侧有明显突棱, 最大腹径一般在器物中部, 整体形态较胖。H96 : 7, 口径 18、底径 7.4、高 23.4 厘米 (图十四, 3; 图版壹, 4)。H97 : 6, 口径 16、底径 6.8、高 22.4 厘米 (图十四, 4)。

Ⅲ式 缘面斜平, 沿内侧有突棱, 最大腹径多在器物上腹部, 整体形态略显瘦长。H60 : 6, 夹砂黑陶。口径 14.7、底径 5.2、高 19.6 厘米 (图十四, 7)。H17 : 6, 口径 17.8、底径 8.6、高 22.4 厘米 (图十四, 6)。

B 型 球形腹, 小平底, 微凹槽, 唇沿外有一浅凹槽, 饰绳纹。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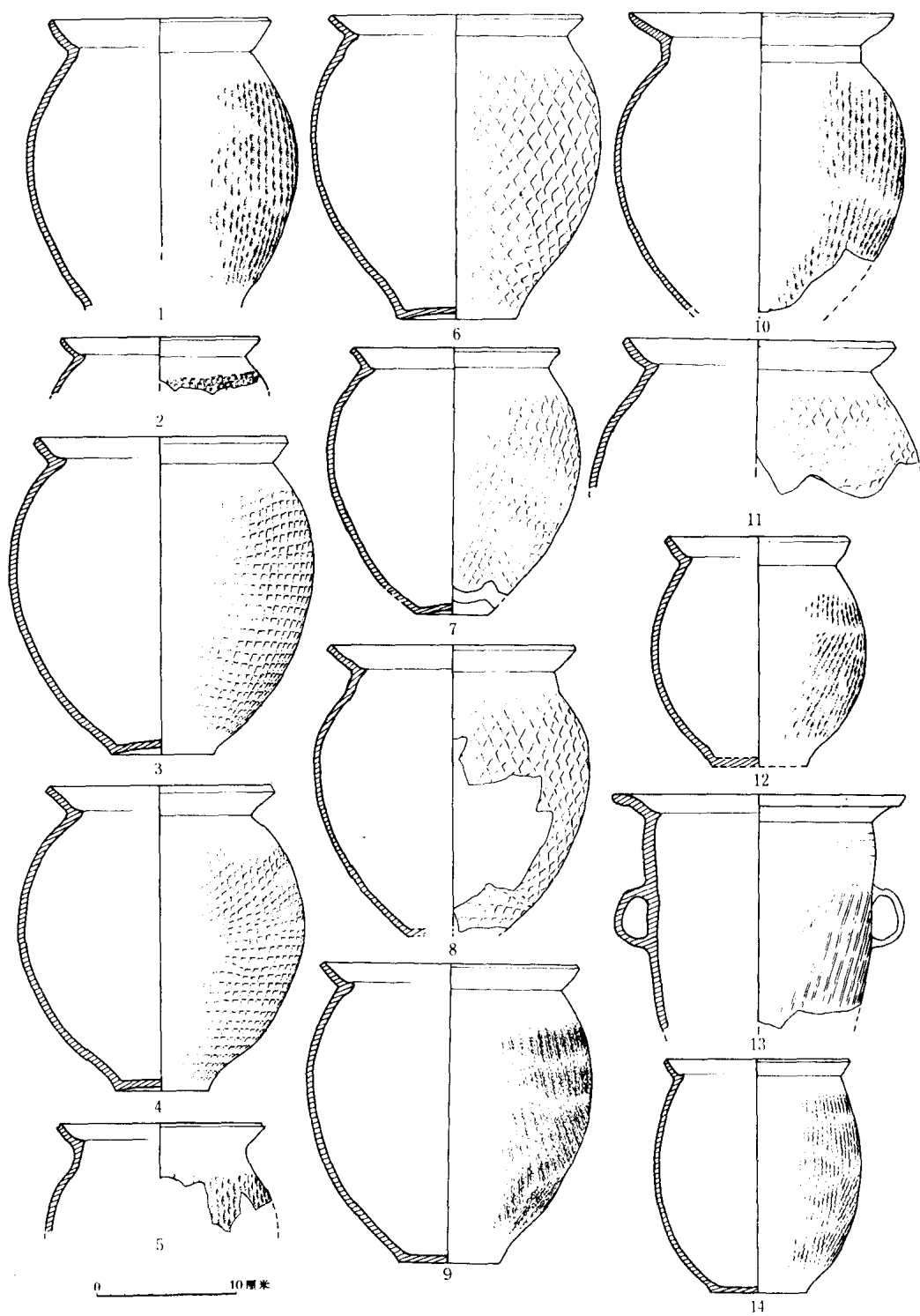
Ⅰ式 缘面内凹成双弧。H9 : 1, 口径 11.6、底径 5.6、高 11.8 厘米 (图十五, 1; 图版壹, 2)。H61 : 3, 口径 13、底径 5.9、高 14.2 厘米 (图十五, 2)。

Ⅱ式 缘面微凹。H14 : 9, 口径 12.8、底径 6.8、高 17 厘米 (图十四, 12)。H14 : 10, 口径 18.2、底径 7.2、高 22 厘米 (图十四, 9)。

C 型 冬瓜形腹, 平底微凹, 多饰绳纹。分二式。

Ⅰ式 缘面微凹, 沿内侧有明显突棱。H61 : 6, 口径 13.1、底径 6.8、高 17.2 厘米 (图十四, 14)。H48 : 3, 唇外有一浅凹槽。底残。口径 14.4、残高 9.2 厘米 (图十五, 3)。

Ⅱ式 缘面内凹, 沿内侧有折棱。H15 : 5, 口径 11.7、底径 7.8、高 14.8 厘米 (图十五, 4)。H83 : 7, 腹饰方格纹, 底残。口径 19.1、残高 11.4 厘米 (图十四, 11)。



图十四 陶深腹罐

1、2. AⅠ式 (H61: 2、T10②: 1) 3、4. AⅡ式 (H96: 7、H97: 6) 5. DⅡ式 (H14: 15) 6、7. AⅢ式 (H17: 6、H60: 6) 8、10. DⅠ式 (H6: 3、H97: 7) 9、12. BⅡ式 (H14: 10、H14: 9) 11. CⅡ式 (H83: 7) 13. E型 (H29: 7) 14. CⅠ式 (H61: 6)

D 型 束颈，橄榄形腹，最大腹径在器物上腹部。分二式。

I 式 缘面微凹，颈较高，颈肩分界明显。H97:7，夹砂黑陶，饰绳纹，底残。口径 18.8、残高 22 厘米（图十四，10）。H6:3，夹砂黑陶，平底微凹，饰方格纹。口径 17.4、高 21.4 厘米（图十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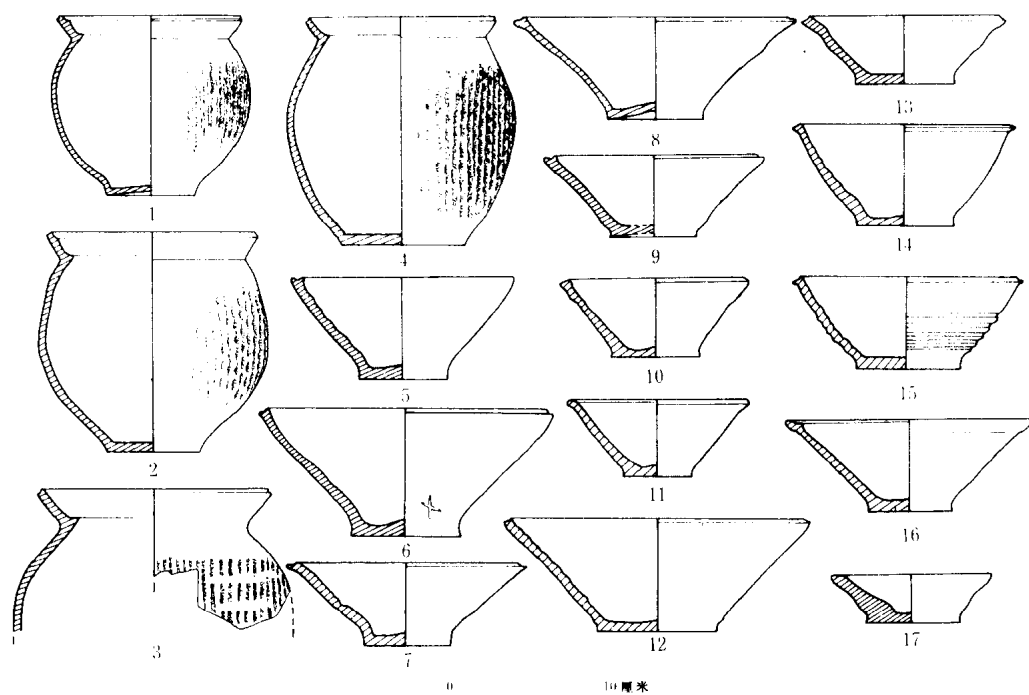
II 式 缘面内凹，颈稍短，颈肩无明显分界。H14:15，唇外有一浅槽，饰绳纹，底残。口径 14.6、残高 8 厘米（图十四，5）。

E 型 1 件（H29:7）。泥质灰陶，折沿，圆唇，缘面微凹，深直腹上有双桥形耳，上腹磨光饰弦纹，下腹饰竖篮纹，耳饰三道浅凹槽，底残。口径 21、残高 17.2 厘米（图十四，13）。

碗 出土完整器较多，共复原 29 件。敞口，平底。分五型。

A 型 弧腹，方唇，唇沿上有凹槽。分二式。

I 式 平底似厚假圈足。此式数量最多。H13:1，腹下部有 X 形刻符（图十三，11）。口径 17.8、底径 7.1、高 8.3 厘米（图十五，6）。T3②:4，内壁有瓦棱纹。口径 14.2、底径 5.6、高 6.6 厘米（图十五，5）。H15:2，内壁有一凹槽。口径 15.3、底径 5.5、高 5.5 厘米（图十五，7）。



图十五 陶深腹罐、碗

1、2. B I 式罐（H9:1、H61:3） 3. C I 式罐（H48:3） 4. C II 式罐（H15:5） 5、7. A I 式碗（T3②:4、H13:1、H15:2） 8、9. A II 式碗（H14:13、H15:4） 10、11. B I 式碗（H52:1、H97:2） 12、13. B II 式碗（H15:3、H14:4） 14. C I 式碗（H96:1） 15. C II 式碗（H14:3） 16. D 型（H7:3） 17. E 型（H57:1）

Ⅱ式 腹微内曲，凹圜底。H14：13，口径18、底径6.1、高6.6厘米(图十五，8)。H15：4，口径14.1、底径5.5、高5.4厘米(图十五，9)。

B型 斜腹，方唇。分二式。

I式 平底稍厚，有的底部有凸棱。H52：1，口径12、底径5.6、高5.2厘米(图十五，10)。H97：2，口径11.6、底径4.4、高5厘米(图十五，11)。

Ⅱ式 下腹微内收，方唇上微显凹槽。H14：4，口径13、底径6.4、高4.4厘米(十五，13)。H15：3，内壁有瓦棱纹。口径18.4、底径7.6、高7.4厘米(图十五，12)。

C型 泥质黑陶，曲腹，方唇。分二式。

I式 方唇稍厚。H96：1，口径14.2、底径6.2、高6.6厘米(图十五，14；图版叁，6)。

Ⅱ式 方唇上微显凹槽。H14：3，腹饰瓦棱纹。口径14.6、底径6.6、高6厘米(图十五，15；图版叁，4)。

D型 1件(H7：3)。斜腹，圆唇，唇沿内凹。口径15.9、底径5.3、高5厘米(图十五，16)。

E型 1件(H57：1)。斜腹较浅，圆唇，胎较厚，腹壁不规整，可看出明显的手制痕迹。口径10.2、底径6、高3.2厘米(图十五，17)。

折腹盆 完整器较少，仅复原2件。分四型。

A型 侈沿，圆唇。折腹处转角明显，此型数量最多。分二式。

I式 折腹处夹角为钝角，均残。H44：1，腹饰弦纹。口径26.4、残高10.8厘米(图十六，6)。H15：7，形体较大。口径37.8、残高17.1厘米(图十六，1)。

Ⅱ式 折腹处夹角为锐角，形体瘦长。H14：1，上腹饰凸弦纹。平底。口径21、底径6.9、高21.3厘米(图十六，7；图版贰，4)。

B型 1件(H30：1)。泥质黑陶，卷沿，方唇，平底，上腹饰凹弦纹，折腹处有凸棱一周。口径21.5、底径6.9、高15.3厘米(图十六，8；图版贰，5)。

C型 敞口，圆唇，折腹处转角较缓，底残。分二式。

I式 折腹处夹角为锐角。H30：3，形体较大。口径33、残高15.6厘米(图十六，10)。

Ⅱ式 折腹处夹角为钝角。H8：3，形体较大。口径28、残高14.4厘米(图十六，13)。

D型 1件(H30：4)。泥质棕黄陶，折沿近平，尖圆唇，底残。口径36、残高13.8厘米(图十六，12)。

盆 敞口，圆唇。分三型。

A型 曲腹，腹饰凹弦纹。分二式。

I式 上腹稍直，下腹内收，平底。H53：2，口径14、底径5.8、高8.4厘米(图十八，8)。

Ⅱ式 上腹较直，下腹微鼓。H15：6，底残。口径17.8、残高9.9厘米(图十八，5)。

B型 卷沿，斜腹。T3②：6，腹饰弦纹，底残。口径30.9、残高6.6厘米(图十八，4)。

C型 束颈，鼓腹，平底。H14：8，素面。口径14.2、底径6、高7.2厘米(图十八，

9)。H63:1, 素面。口径16.6、底径8.9、高7.1厘米(图十八, 7; 图版叁, 5)。

圈足盘 敞口, 圆唇。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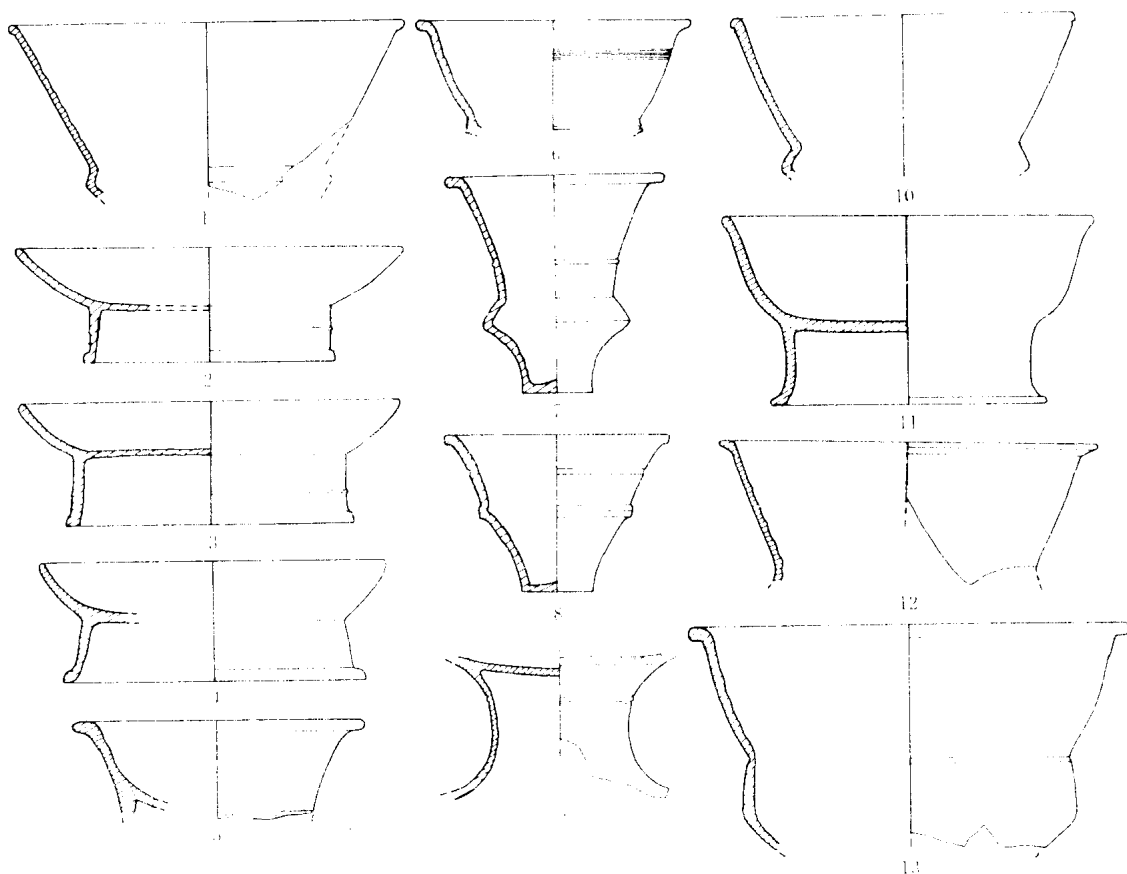
A型 浅盘, 此型数量较多。分二式。

I式 圈足较直。H96:3, 泥质黑陶, 通体磨光, 圈足上饰凸弦纹, 盘底外侧有X形刻符。口径24.2、底径18.2、高8厘米(图十六, 3; 图版叁, 7)。T3②:1, 圈足饰凸弦纹。口径24.4、底径16、高7.5厘米(图十三, 10; 图十六, 2)。H83:4, 盘残, 圈足饰凹弦纹一周。底径16.8、残高6厘米。

II式 圈足稍外撇。H14:7, 形体较大。口径32.7、底径28.8、高11.7厘米(图十六, 4)。

B型 1件(H7:4)。深盘, 圈足稍矮, 圈足下部外撇。口径23.4、底径17.4、高12.2厘米(图十六, 11)。

C型 泥质黑陶, 卷沿, 圆唇, 盘足无明显分界, 均残。H3:1, 盘腹颜色不一。口径18.7、



图十六 陶折腹盆、圈足盘

1、6. A I 式盆(H15:7、H44:1) 2、3. A I 式盆(T3②:1、H96:3) 4. A II 式盆(H:14:7) 5. C型盆(H3:1) 7. A II 式盆(H14:1) 8. B型盆(H30:1) 9. C型盆(H63:3) 10. C I 式盆(H30:3) 11. B型盆(H7:4) 12. D型盆(H30:4) 13. C II 式盆(H8:3) (2、3、5、9、13为1/5; 余均1/15)

残高 6.4 厘米 (图十六, 5)。H63 : 3, 圈足上部饰凹弦纹。残高 9.4 厘米 (图十六, 9)。

高领瓮 直口, 高领较直。分二型。

A 型 厚圆唇, 圆肩, 球形腹, 下腹急收成小平底。H96 : 5, 肩饰凹弦纹, 腹饰竖篮纹。口径 11.2、底径 7.6、高 18.6 厘米 (图十七, 2)。H61 : 1, 领肩部磨光, 腹饰竖篮纹, 底微内凹。口径 14.4、底径 7.5、高 27.8 厘米 (图十七, 1; 图版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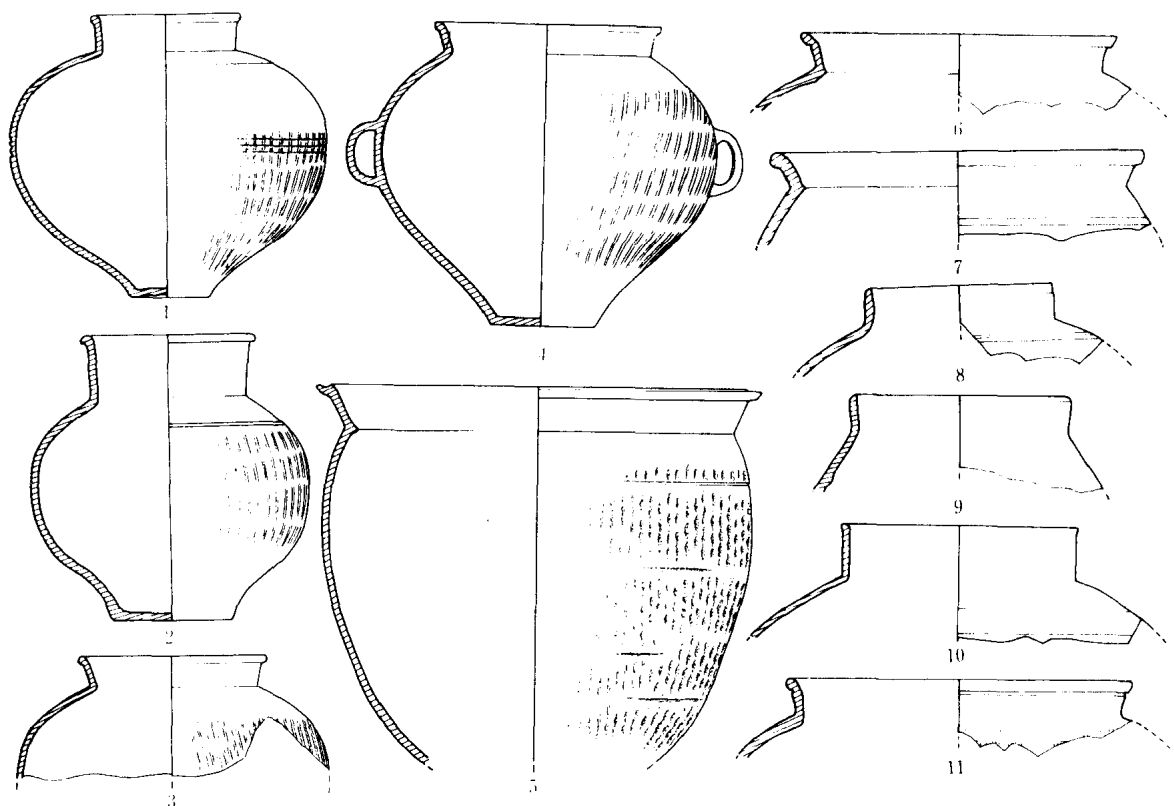
B 型 尖圆唇, 均残。分二式。

I 式 圆肩, 肩饰凹弦纹。H44 : 2, 形体较大。口径 15、残高 6.6 厘米 (图十七, 10)。H53 : 14, 泥质棕黄陶。口径 11.9、残高 5.3 厘米 (图十七, 8)。

II 式 溜肩, 领较 I 式稍矮。H63 : 4, 形体较大; 素面。口径 20.25、残高 9.3 厘米 (图十七, 9)。

矮领瓮 敞口, 厚圆唇, 矮领外敞。分二型。

A 型 肩部素面。H30 : 17, 腹有桥形双耳, 平底, 腹饰竖篮纹, 耳上有凹槽。口径 21.6、底径 9.9、高 29.4 厘米 (图十七, 4; 图版壹, 3)。H14 : 22, 腹饰向右斜行篮纹, 底残。口



图十七 陶器

1、2. A 型高领瓮 (H61 : 1、H96 : 5) 3、4. A 型矮领瓮 (H14 : 22、H30 : 17) 5. C 型大口罐 (H13 : 2) 6、11. B 型矮领瓮 (T6③ : 1、H30 : 16) 7. D 型大口罐 (H53 : 13) 8、10. B I 式高领瓮 (H53 : 14、H44 : 2) 9. B II 式高领瓮 (H63 : 4) (1、4、9 约为 1/9; 余约 1/6)